

证券代码：688367

证券简称：工大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2-028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邮件、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魏臻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工大高科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工大高科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工大高科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加强印章规范管理，使各印章管理及执行程序制度化、清晰化，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情况，现对公司《印章使用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以便更有效地维护公司利益、提高工作效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开展，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情况，现对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